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5 年 11 月 1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5 年 6 月 23 日和 29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要求把 EC(2015-16)3 至 7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5 年 7 月 3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74	56	1 630 ^(註 1)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3	-	2	2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4	1	-	1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5	-	1	1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6	-	1	1
文件編號 EC(2015-16)7	2	-	2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1 ^(註 2)	-1
總數	1 577	59	1 636

註 1 –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 –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 1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15 年 7 月 7 日到期撤銷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5 年 11 月

2015 年 6 月 23 日及 29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5-16)3*

總目 44－
環境保護署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，以領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(特別職務)科－

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
(180,200 元至 196,700 元)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

EC(2015-16)4*

總目 45－
消防處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消防處總部總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，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－

1 個副消防總長職位
(一般紀律人員(指揮官級)薪級第 1 點)
(134,300 元至 147,100 元)

EC(2015-16)5#

總目 158－
政府總部：
運輸及房屋局
(運輸科)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，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約 5 年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以指導和監督促進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的工作－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5-16)5[#]
(續)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EC(2015-16)6[#] 總目 80 –
司法機構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組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3 年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，以於未來數年督導及監督法例修訂的工作 –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54,950 元至 169,450 元)EC(2015-16)7[#] 總目 42 –
機電工程署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機電工程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，以加強對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巡查及監管 –

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130,500 元至 142,750 元)1 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130,500 元至 142,750 元)

註 –

*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審議的文件。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審議的文件。